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156,076,684 (99.996%)	308,000 (0.004%)
2.	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75 港仙，給予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7,156,076,684 (99.996%)	308,000 (0.004%)
3.	(a)(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董事。	6,814,999,084 (95.230%)	341,385,600 (4.770%)
	(a)(ii)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董事。	6,814,999,084 (95.230%)	341,385,600 (4.77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02,621,684 (99.996%)	308,000 (0.004%)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56,076,684 (99.996%)	308,000 (0.004%)

5.	(1) 第 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7,156,076,684 (99.996%)	308,000 (0.004%)
	(2) 第 5(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507,832,084 (90.937%)	648,552,600 (9.063%)
	(3) 第 5(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254,377,084 (87.396%)	902,007,600 (12.604%)
	(4) 第 5(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7,070,626,084 (98.802%)	85,758,600 (1.198%)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